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相　對　人　張世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有關債權讓與乙事，聲請人查得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已遷移至「宜蘭市戶政事務所」，無法將債權讓與通知送達相對人，故聲請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住所不明，無法送達債權讓與通知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影本為證，相對人確係設籍於宜蘭市戶政事務所，且已註記遷出國外，此亦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為憑，是本件聲請人主張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住居所，得依民法第97條規定，請求准予就上揭意思表示為公示送達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